# 专有技术授权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20240523

## 甲方（授权方）：北京麦可张瑟科技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乙方（被授权方）：xxxx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鉴于甲方是[核磁共振设备电路专有降噪技术]的持有人，乙方需要获得该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专有技术授权许可合同。

## 第一条 授权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核磁共振设备电路专有降噪技术]授权给乙方使用。
1.2 授权范围为多路视频切换电路板组装件，物料号：877xxx。
1.3 授权区域为全球。

## 第二条 授权期限

2.1 本授权许可的有效期限为永久。

### 第三条 授权费用

3.1 乙方应向甲方为每台产品单独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每台的授权费采用阶梯报价。

| 产品类型 | 序列号起始 | 序列号截至 | 单价 | 数量 | MOQ |
|---|---|---|---|---|---|
| 开发样机 | xxxx0001s | xxxx0099s | 20 美元 | 99 | 1 |
| 量产 | xxxx0001 | xxxx0999 | 15 美元 | 999 | 100 |
| 量产 | xxxxx1000 | xxxx1999 | 10 美元 | 1000 | 100 |
| 量产 | xxxxx2000 | xxxx9999 | 5 美元 | 8000 | 1000 |

xxxx 为乙方产品序列号固定字符。

3.2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购买产品序列号的范围，使用完所购买范围内的序列号时，再次向甲方购买。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保证其为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进行授权。

4.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专有技术，不将专有技术用于非法用途，不将该专有技术用于其他未授权的产品。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合同所涉及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麦可张瑟科技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签订日期]

乙方：[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签订日期]